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-非市有停車場部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
*聯絡人：黃美玲

*聯絡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025

*傳真：02-27599664

*電子信箱：pma000050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轄區內開放供公眾停車，且其所有權非屬於臺北市政府之停車場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路外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或立體式（包含開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）等所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(二)收費：指停車格位依收費方式採計時收費、計次及包月收費。

(三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
(四)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

(五)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2層以上（含2層）者。

*統計單位：車位(格位數)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收費、不收費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車種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會計室依營運科非市有停車場登記申請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各車種別彙計與總數核對並與上季之資料比對查核，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如報表附註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